



230020349734

中国认可
检测
TESTING
CNAS L0927

南京海关纺织工业产品检测中心

TEXTILE INDUSTRIAL PRODUCTS TESTING CENTER OF NANJING CUSTOMS DISTRICT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 JFC251701T

样品名称： 背心

委托单位： 江苏省无锡通江实验小学

生产单位： 江苏樱桃校园服饰有限公司

【国家生态纺织品检测重点实验室（江苏）】
【国家产业用纺织品检测重点实验室（无锡）】

中国 江苏 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10号

电话 (Tel) : 0510-88219586/88201560 邮编 (P.C.) : 214101

声明：1、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报告页数多于1页的报告或复制报告未加盖骑缝章均无效。
2、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。3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所检样品有效，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。
4、本中心不对客户提供信息（包括样品信息）的真实性负责。5、如无特殊要求，基于“风险共担”原则，本报告检测结果及符合性判定不考虑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。
6、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7、若报告有CMA标志，表明检测数据和结果对社会具有证明作用。8、声明未尽事宜，请参阅本中心检测合同条款。

TRF_T03_3.0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FC251701T

报告日期: 2025-12-18

防伪码: 601117875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	江苏省无锡通江实验小学
委托单位地址	无锡市梁溪区庆丰路18号
生产单位	江苏樱桃校园服饰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	背心
样品信息	成分: 100%棉

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

送检样品	藏青色大身、藏青色/白色条纹领口/袖口/底边背心 3件
样品受理/检测开始日期	2025-12-12
检测/判定依据	1. GB 31701-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B类 2. GB/T 31888-2015 中小学生校服

检测结论:

单项结果详见检测结果页。

备注: *****

*****接下页*****

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(签名):

叶春艳

中国 江苏 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10号
电话 (Tel) : 0510-88219586/88201560 邮编 (P.C.) : 214101

声明: 1、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报告页数多于1页的报告或复制报告未加盖骑缝章均无效。
2、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。3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所检样品有效, 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。
4、本中心不对客户提供信息(包括样品信息)的真实性负责。5、如无特殊要求, 基于“风险共担”原则, 本报告检测结果及符合性判定不考虑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。
6、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7、若报告有CMA标志, 表明检测数据和结果对社会具有证明作用。8、声明未尽事宜, 请参阅本中心检测合同条款。

TRF_T03_3.0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FC251701T

报告日期: 2025-12-18

防伪码: 601117875

第 2 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评定
1	公定回潮率下的纤维含量(%)	FZ/T 01057.1-2007 FZ/T 01057.3-2007 FZ/T 01057.4-2007 GB/T 2910.1-2009 GB/T 2910.11-2009	棉: 100	棉: 100	合格
2	异味	GB 18401-2010	无	无	合格
3	附件-绳带要求	GB 31701-2015	应符合GB 31701-2015 第4.4.3章节要求	无绳带	/
4	接缝强力 (N)	GB/T 31888-2015	≥140	不考核 (无后袖窿缝)	/
5	其他要求—包装中金属针等锐利物	GB 31701-2015	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的包装中不应使用金属针等锐利物。	包装中无金属针等锐利物	合格
6	其他要求—产品上残留的金属针等锐利物	GB 31701-2015	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上不允许残留金属针等锐利物。	产品上无残留金属针等锐利物	合格
7	耐光、汗复合色牢度(级)	变色	GB/T 31888-2015	≥3-4	不考核 (非夏装)
8	耐光色牢度(级)	变色	GB/T 8427-2008 方法3, 晒至4级	≥4	符合4级
9	耐水色牢度(级)	变色	GB/T 5713-2013	≥3-4	4-5
		沾色		≥3-4	4-5
10	耐酸汗渍色牢度(级)	变色	GB/T 3922-2013	≥3-4	4-5
		沾色		≥3-4	4-5
11	耐碱汗渍色牢度(级)	变色	GB/T 3922-2013	≥3-4	4-5
		沾色		≥3-4	4-5
12	耐摩擦色牢度(级)	干摩	GB/T 3920-2008	≥3-4	4-5
		湿摩		≥3	3
13	耐皂洗色牢度(级)	变色	GB/T 3921-2008 方法A(1)	≥3-4	4-5
		沾色		≥3-4	4-5
				大身	
14	pH值*1	GB/T 7573-2009	4.0-8.5	6.4	合格
15	甲醛含量*2一分光光度计法 (mg/kg)	GB/T 2912.1-2009	≤75	未检出	合格
16	起球(级)	GB/T 4802.3-2008 14400r	≥3-4	3-4	合格

备注: *1使用的萃取介质为0.1mol/L氯化钾溶液。

*2检出限为20mg/kg。

*****接下页*****

中国 江苏 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10号
电话 (Tel) : 0510-88219586/88201560 邮编 (P.C.) : 214101

声明: 1、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报告页数多于1页的报告或复制报告未加盖骑缝章均无效。
2、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。3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所检样品有效, 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。
4、本中心不对客户提供信息(包括样品信息)的真实性负责。5、如无特殊要求, 基于“风险共担”原则, 本报告检测结果及符合性判定不考虑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。
6、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7、若报告有CMA标志, 表明检测数据和结果对社会具有证明作用。8、声明未尽事宜, 请参阅本中心检测合同条款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FC251701T

报告日期: 2025-12-18

防伪码: 601117875

第3页 共4页

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	单项评定
	物质名称	CAS编号			藏青	未检出	
17	4-氨基联苯	92-67-1	GB/T 17592-2024 附录D	禁用	未检出	未检出	合格
	联苯胺	92-87-5			未检出	未检出	
	4-氯邻甲苯胺	95-69-2			未检出	未检出	
	2-萘胺	91-59-8			未检出	未检出	
	邻氨基偶氮甲苯	97-56-3			未检出	未检出	
	5-硝基-邻甲苯胺	99-55-8			未检出	未检出	
	对氯苯胺	106-47-8			未检出	未检出	
	2,4-二氨基苯甲醚	615-05-4			未检出	未检出	
	4,4'-二氨基二苯甲烷	101-77-9			未检出	未检出	
	3,3'-二氯联苯胺	91-94-1			未检出	未检出	
	3,3'-二甲氧基联苯胺	119-90-4			未检出	未检出	
	3,3'-二甲基联苯胺	119-93-7			未检出	未检出	
	3,3'-二甲基-4,4'-二氨基二苯甲烷	838-88-0			未检出	未检出	
	2-甲氧基-5-甲基苯胺	120-71-8			未检出	未检出	
	4,4'-亚甲基-二-(2-氯苯胺)	101-14-4			未检出	未检出	
	4,4'-二氨基二苯醚	101-80-4			未检出	未检出	
	4,4'-二氨基二苯硫醚	139-65-1			未检出	未检出	
	邻甲苯胺	95-53-4			未检出	未检出	
	2,4-二氨基甲苯	95-80-7			未检出	未检出	
	2,4,5-三甲基苯胺	137-17-7			未检出	未检出	
	邻氨基苯甲醚	90-04-0			未检出	未检出	
	4-氨基偶氮苯	60-09-3			未检出	未检出	
	2,4-二甲基苯胺	95-68-1			未检出	未检出	
	2,6-二甲基苯胺	87-62-7			未检出	未检出	

备注: 1、经本方法检测, 邻氨基偶氮甲苯 (CAS号: 97-56-3) 分解为邻甲苯胺 (CAS号: 95-53-4), 5-硝基-邻甲苯胺 (CAS号: 99-55-8) 分解为2,4-二氨基甲苯 (CAS号: 95-80-7)。
2、4-氨基偶氮苯 (CAS号: 60-09-3), 经本方法检测可分解为苯胺 (CAS号: 62-53-3) 和/或1,4-苯二胺 (CAS号: 106-50-3)。如检测到苯胺和/或1,4-苯二胺含量大于5mg/kg, 应重新按GB/T 23344进行测定。
3、定量限: 5mg/kg, 禁用限量值≤20 mg/kg。

***** *接下页*****

中国 江苏 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10号

电话 (Tel) : 0510-88219586/88201560 邮编 (P.C.) : 214101

声明: 1、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报告页数多于1页的报告或复制报告未加盖骑缝章均无效。
2、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。3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所检样品有效, 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。
4、本中心不对客户提供信息(包括样品信息)的真实性负责。5、如无特殊要求, 基于“风险共担”原则, 本报告检测结果及符合性判定不考虑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。
6、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7、若报告有CMA标志, 表明检测数据和结果对社会具有证明作用。8、声明未尽事宜, 请参阅本中心检测合同条款。

TRF_T03_3.00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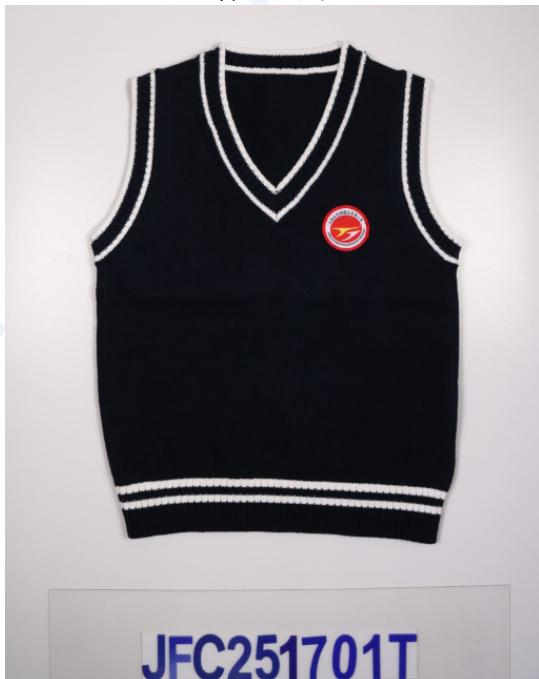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JFC251701T

报告日期: 2025-12-18

防伪码: 601117875

第 4 页 共 4 页

样品照片



*****结束*****



中国 江苏 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10号

电话 (Tel) : 0510-88219586/88201560 邮编 (P.C.) : 214101

声明: 1、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报告页数多于1页的报告或复制报告未加盖骑缝章均无效。
2、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。3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所检样品有效, 不承担其他连带责任。
4、本中心不对客户提供信息(包括样品信息)的真实性负责。5、如无特殊要求, 基于“风险共担”原则, 本报告检测结果及符合性判定不考虑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。
6、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7、若报告有CMA标志, 表明检测数据和结果对社会具有证明作用。8、声明未尽事宜, 请参阅本中心检测合同条款。

TRF_T03_3.00